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公司發展的詳情，參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曾俊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編纂]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子公司名單，參見本文件「附錄一」。

於2025年5月12日，貝達安進（浙江）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減少至3,000,000美元。

2025年10月17日，杭州景曜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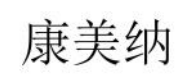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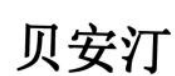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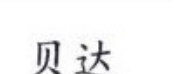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72159862	5	2034年4月27日
2.....		本公司	中國	70746433	5	2033年9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60875004	5	2034年7月20日
4.....		本公司	中國	44747406	5	2030年10月27日
5.....		本公司	中國	40647096	5	2030年9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34599254	42	2030年2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12520428	5	2034年10月6日
8.		本公司	中國	3892463	5	2036年8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藥品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專利範圍
貝福替尼 (賽美納®).....	嘧啶或吡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醫藥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2211200422.4	本公司， 益方生物	2015年 11月5日	2035年 11月4日	包含貝福替尼及其鹽類的通式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嘧啶或吡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醫藥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510152615.0	本公司， 益方生物	2015年 4月1日	2035年 3月31日	包含貝福替尼及其鹽類的兩種特定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泰瑞西利 (康美納®).....	抑制CDK4/6活性化合物的晶型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980037275.3	本公司	2019年 6月21日	2039年 6月20日	泰瑞西利鹽、晶型、藥物組合物、製備方法和醫藥用途
	苯並咪唑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780078241.X	本公司	2017年 12月22日	2037年 12月21日	包含泰瑞西利或其立體異構體、互變異構體或鹽類的通式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恩沙替尼 (貝美納®).....	抑制蛋白激酶活性化合物的晶型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780006852.3	本公司	2017年 6月1日	2037年 5月31日	恩沙替尼鹽酸鹽的晶型、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作為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取代的噻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0980128355.6	本公司	2009年 6月18日	2029年 6月17日	包含恩沙替尼及其鹽類的通式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取代的噻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1180057513.0	本公司	2011年 10月7日	2031年 10月6日	包含恩沙替尼及其鹽類的兩種特定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藥品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專利範圍
	抑制蛋白激酶活性化合物的晶型及其應用	發明	歐洲	EP3470410B1	Xcovery Holdings	2017年 6月1日	2037年 6月1日	恩沙替尼鹽酸鹽的製備方法、中間體化合物、晶型、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抑制蛋白激酶活性化合物的晶型及其應用	發明	美國	US10899744B2	Xcovery Holdings	2017年 6月1日	2037年 6月1日	恩沙替尼鹽酸鹽的晶型、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作為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取代的噁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歐洲	EP2303018B1	Xcovery Holdings	2009年 6月18日	2029年 6月18日	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水合物或溶劑化合物的通式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作為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取代的噁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歐洲	EP3061752B1	Xcovery Holdings	2009年 6月18日	2029年 6月18日	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水合物或溶劑化合物的通式化合物的藥物組合物
	作為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取代的噁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美國	US8697866B2	Xcovery Holdings	2009年 6月18日	2030年 2月11日	不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的通式化合物
	作為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取代的噁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美國	US9296724B2	Xcovery Holdings	2009年 6月18日	2029年 6月18日	不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的通式化合物及其醫藥用途
	作為蛋白激酶調節劑的取代的6-氨基-噁嗪羧-3-基-酰胺化合物	發明	歐洲	EP2625176B1	Xcovery Holdings	2011年 10月7日	2031年 10月7日	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水合物、溶劑化物或多形體的通式化合物、藥物組合物和其醫藥用途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藥品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專利範圍
	取代的噻嗪羧酰胺化合物	發明	美國	US9126947B2	Xcovery Holdings	2011年 10月7日	2031年 11月29日	包含恩沙替尼或其鹽類、前體藥物、前體藥物鹽類、水合物、溶劑化物或多形體的通式化合物及其藥物組合物
伏羅尼布 (伏美納®).....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多晶型、含該多晶型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1780008042.1	本公司	2017年 9月29日	2037年 9月28日	伏羅尼布的晶型、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和其醫藥用途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	發明	中國	ZL200780042192.0	本公司	2007年 9月14日	2027年 9月13日	包含伏羅尼布的十四種特定化合物、其醫藥用途及藥物組合物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多晶型、含該多晶型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歐洲	EP3502105B1	Equinox Sciences, LLC	2017年 9月29日	2037年 9月29日	伏羅尼布的晶型、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多晶型、含該多晶型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美國	US12209080B2	Equinox Sciences, LLC	2017年 9月29日	2037年 9月29日	伏羅尼布的晶型1-7、其藥物組合物及醫藥用途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的多晶型、含該多晶型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美國	US11053224B2	Equinox Sciences, LLC	2017年 9月29日	2037年 9月29日	伏羅尼布的晶型1、3、5、6及7，其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及醫藥用途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藥品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專利範圍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	發明	歐洲	EP2079727B1	Equinox Sciences， LLC	2007年 9月14日	2027年 9月14日	包含伏羅尼布或其鹽類、溶劑化合物或水化合物的通式化合物、其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	發明	美國	US7683057B2	Equinox Sciences， LLC，Xcovery Holdings	2007年 9月14日	2027年 9月14日	包含伏羅尼布或其鹽類的通式化合物、其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激酶抑制劑化合物	發明	美國	US8039470B2	Equinox Sciences， LLC	2007年 9月14日	2027年 9月14日	使用包含伏羅尼布的通式化合物治療腎細胞癌或胃腸道間質瘤的方法、該通式化合物的製備方法，以及激酶抑制劑的鑑別方法
埃克替尼 (凱美納®).....	埃克替尼鹽酸鹽、其 合成方法、晶體結 構、醫療組合物及 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0980100666.1	本公司	2009年 7月7日	2029年 7月6日	埃克替尼鹽酸鹽晶型I、製備方法、藥物組合物和醫藥用途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的主要域名為 www.bettapharma.com。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
丁博士 ⁽³⁾⁽⁴⁾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89,988,563	21.2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1,410,988	0.33	[編纂]
丁師哲先生 ⁽⁵⁾⁽⁶⁾	執行董事兼主席助 理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80,064,000	18.91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51,760	0.012	[編纂]
童佳女士 ⁽⁷⁾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 政官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315,533	0.075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280,533	0.066	[編纂]
范建勛先生 ⁽⁸⁾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190,272	0.045	[編纂]
萬江先生 ⁽⁹⁾	執行董事、高級副 總裁兼全球銷售 總裁	實益擁有人 ⁽¹⁰⁾	A股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博士直接持有1,024,238股A股，並作為凱銘投資（持有80,064,000股A股）和貝成投資（持有9,924,563股A股）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丁博士被視為對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銘投資持有的49,408,5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7%）已質押予多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向丁博士授出的386,75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386,750股A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師哲先生直接持有10,960股A股，且為凱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出資佔比為66.67%。因此，丁師哲先生被視為對凱銘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丁師哲先生授出的40,80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40,800股A股。
- (7)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童佳女士授出的143,85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43,850股A股。
- (8)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范建勛先生授出的143,85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43,850股A股。
- (9)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萬江先生授出的77,35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分別獲得77,350股A股。
- (10) 包括根據A股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須符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歸屬條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參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我們的子公司	法定／註冊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貝達安進（浙江）製藥有限公司.....	3,000,000美元	安進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49%

C.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及不擬與他們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D.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作為其他薪酬。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據董事所知，除杭州星源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實施的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限制性股票，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運行機制，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促進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吸引和留住優秀的核心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及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關授出條件達成時，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

在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確定授出日期及授出條件是否達成，並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授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

(c) 管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本公司管理，股東大會作為最高管理機構，負責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與終止。董事會負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及執行，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則負責監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

(d) 股份來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指本公司將發行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A股。

(e) 股份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為15,550,000股。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修訂為15,530,000股，並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12,727,9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額外授出2,802,1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

於2023年9月11日，由於若干承授人因辭職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於首個歸屬期屆滿前未能達到歸屬條件，故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項下的3,952,62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項下的893,275股2021年限制性股份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於2026年7月7日，由於若干承授人分別因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項下的第三至第五個歸屬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項下的第二至第四個歸屬期屆滿前未能達到歸屬條件，故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項下的7,606,23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項下的1,908,82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因獎勵歸屬而可予發行予任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所有激勵計劃生效期內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

於歸屬之前，若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詳述的股份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則應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數目作出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34元，即緊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收市價的50%

於授出之前，若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詳述的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則應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作出調整。

(g) 授出日期及計劃條款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釐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本公司應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60日內，根據相關法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首次授出並發佈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直至所有2021年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或註銷為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2個月。

(h) 禁售期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內每年所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全部A股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 (ii) 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A股或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A股所得之收入應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
- (ii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如擬減少其持有的A股數量，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iv) 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內，如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前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出現變動，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 授出條件

只有達成以下條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方有權參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2)本公司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3)本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向公眾所作承諾，於上市後36個月內分派利潤；(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5)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1)於過去12個月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證券交易所視作不合適參與者；(2)於過去12個月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視作不合適參與者；(3)於過去12個月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根據中國公司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5)根據適用法律法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6)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j)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修訂為15,530,000股，並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12,727,9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額外授出2,802,1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所授出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按下表所述分五期歸屬，惟須待董事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本公司的收入目標	已歸屬的 2021年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年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2億元	10%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2財年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	25%
第三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3財年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87億元	25%
第四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4財年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41億元	20%
第五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72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5財年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21億元	2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所授出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按下表所述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董事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本公司的收入目標	已歸屬的 2021年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2財年的收入不少於 人民幣50億元	25%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1至2023財年的收入不少於 人民幣87億元	25%
第三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2年的收入不少於 人民幣87億元	25%
第四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	本公司於2024年的收入少於 人民幣141億元	25%

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須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授出價格以及各歸屬期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k)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結餘2021年限制性股份。

(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其創新潛能以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動能，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核心人才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促進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管理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須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及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相關授出條件達成時，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確定授出日期及授出條件是否達成，並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授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

(c)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本公司管理，股東大會作為最高管理機構，負責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與終止。董事會負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及執行，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則負責監督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執行。

(d) 股份來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指本公司將發行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A股。

(e) 股份總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為13,332,549股。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A股總數修訂為13,329,949股，並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11,079,49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額外授出1,689,8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於2025年5月15日，由於若干承授人因辭職或未能達到績效目標，於首個歸屬期屆滿前未能達到歸屬條件，故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項下的2,262,482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於2026年7月7日，由於若干承授人因離職或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於首個或第二個歸屬期屆滿前未能達到歸屬條件，故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項下512,533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項下的231,271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批准予以註銷。

因獎勵歸屬而可予發行予任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所有激勵計劃生效期內本公司發行在外總股本的1%。

於行使之前，若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詳述的股份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以下方法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數目作出調整。

(f) 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1.17元，即緊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收市價的70%

於授出之前，若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詳述的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以下方法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作出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授出日期及計劃條款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釐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本公司應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60日內，根據相關法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首次授出並發佈公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直至所有2023年限制性股票均已授出或註銷為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h) 禁售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內每年所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全部A股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A股；
- (ii) 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A股或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A股所得之收入應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
- (iii)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如擬減少其持有的A股數量，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iv) 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內，如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前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出現變動，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 授出條件

只有達成以下條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方有權參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2)本公司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3)本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向公眾所作承諾，於上市後36個月內分派利潤；(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5)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 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1)於過去12個月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證券交易所視作不合適參與者；(2)於過去12個月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視作不合適參與者；(3)於過去12個月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根據中國公司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承授人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5)根據適用法律法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6)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j)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11,079,49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額外授出1,689,8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所授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按下表所述分三期歸屬，惟須待董事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本公司的收入目標	已歸屬的 2023年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i) 本公司於2024年的經營收入較2023年的經營收入增長不少於5%；或 (ii) 2024年的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兩項。	33%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i) 本公司於2025年的經營收入較2023年的經營收入增長不少於10%；或 (ii) 2025年的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兩項，或2024至2025財年的累計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四項。	33%
第三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i) 本公司於2026年的經營收入較2023年的經營收入增長不少於20%；或 (ii) 2026年的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三項，或2024至2026財年的累計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七項。	3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預留授出所授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按下表所述分兩期歸屬，惟須待董事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本公司的收入目標	已歸屬的 2023年限制性 股票的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iii) 本公司於2025年的經營收入較2023年的經營收入增長不少於10%；或 (iv) 2025年的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兩項，或2024至2025財年的累計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四項。	50%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iii) 本公司於2026年的經營收入較2023年的經營收入增長不少於20%；或 (iv) 2026年的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三項，或2024至2026財年的累計IND申請（包括新適應症）及獲受理NDA/BLA申報（包括新適應症）數量不少於七項。	50%

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須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授出價格以及各歸屬期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為3,486,820股，佔[編纂]完成後緊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A股計劃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假設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授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全數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及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緊隨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格	發行在外的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的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丁列明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12月26日	人民幣40.65元	386,750	[編纂]%
萬江	執行董事、資深副總裁兼 全球銷售總裁	2023年12月26日	人民幣40.65元	77,350	[編纂]%
丁師哲	執行董事兼主席助理	2023年12月26日	人民幣40.65元	40,800	[編纂]%
范建勛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 財務官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幣40.65元 人民幣40.65元	68,850 75,000	[編纂]% [編纂]%
童佳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幣40.65元 人民幣40.65元	68,850 75,000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格	授出的2023年 限制性股票 的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425	2023年12月26日	人民幣40.65元	2,111,570	[編纂]%
132	2024年12月4日	人民幣40.65元	582,65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一筆5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3年8月29日，即緊隨我們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14名股東。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有關[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不曾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打算進行此類支付、配發或給予。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編纂]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受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柳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翻譯僅供參照。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上文「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上文「4. A股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h)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須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